

立胎生銀字人賴禮傳，情因承父遺下有水田山埔一處，土名芎蕉灣，其四至界址紅契載明，原帶周圍竹木茅屋數間等項。今因乏銀應用，將此田屋等項紅契前來爲胎，向得葉志恭手內代胎生過佛銀伍拾大元正。當日面議言定，每年每元愿貼早利谷壹斗伍升，計共利谷柒石伍斗正。在倉交量，不得拖欠升合，亦不得濕行抵塞。倘有欠少，即將契內田屋起耕交于銀主耕管出贖，可以爲銀利息，傳人等斷不得言生端反悔。自母銀年期不拘，銀主要用，付期十月中付還，銀清字還。此係仁義相交，不得反悔。今欲有憑，立胎銀字一紙，並帶紅契一紙，共二紙，執照。

即日批明：傳寔收領到胎生字內佛銀伍拾大元足訖，立批。

在見人賴閩興（花押）

男娘生（花押）

秉筆男安生（花押）

光緒十一年十月中

日立胎生銀字賴禮傳（花押）

